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
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 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伟钱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梅

2026年5月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环评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以保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伟钊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艳萍

2026年5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310000套、不锈钢匙孔盖38000套、不锈钢拧手21000套、不锈钢扶手3600套、不锈钢纸巾架2100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钢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信用编号 BH0795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钢强（信用编号 BH079543）、张嘉琳（信用编号 BH0482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7日

打印编号: 1778[23]1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766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310000套、不锈钢匙孔盖38000套、不锈钢拧手21000套、不锈钢扶手3600套、不锈钢纸巾架210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ECY86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伟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伟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伟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0000000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钢强	03520250633000000075	BH0795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48230	
陈钢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95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INEYU2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方艳嫦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2
(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钢强

证件号码： 3306821988060628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6061144470647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钢强		证件号码	330682198806062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1 12: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1 12:45





20260623393757053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嘉琳		证件号码	4407821997073080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23 09:1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5-12-09 审核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09 - 2026-12-08

信用记录

基本状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G1NEYU23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9号202室白编02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新会区深景...	44766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新会区深景...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道
2	广东精品新材料有...	yc7f2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精品新材料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3	江门市雅黄新材料...	qjlg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雅黄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道
4	江门市蓬江区会院...	h1617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会院...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林斌
5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z3g162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江门市合铝铝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6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730d6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7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4rq1m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8	江门市威盟科技实...	03m3a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威盟科技实...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陈钢强

注册日期: 2025-12-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12-2026-12-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钢强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75 信用编号: BH07954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44766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涛
2	广东皓品新材料有...	yc7f2t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皓品新材料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3	江门市雅康新材料...	qljg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雅康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涛
4	江门市蓬江区东胜...	h16170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蓬江区东胜...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钟斌
5	江门市合相铝业有...	z3g162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合相铝业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6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730d6a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露彩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7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4rq1m9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耀胜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8	江门市威鹏科技实...	03m3a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威鹏科技实...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人员信息查看

张嘉琳

注册日期: 2021-09-1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9-14-2026-09-1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嘉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4823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44766y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新会区泽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2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	qjlg2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雅寅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3	鹤山市粤劲新能源...	q90hux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鹤山市粤劲新能源...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4	鹤山市粤劲新能源...	0chab8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鹤山市粤劲新能源...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5	江门市嘉盈电机有...	J52zz4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嘉盈电机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6	江门市亿雄电器有...	861725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江门市亿雄电器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7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ega2tz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汇创宏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8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hq1ts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广东聚力电机电器...	江门市联和环境技...	陈钢强	陈钢强,张嘉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55
附图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6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60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9
附件 4 土地证	71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3
附件 6 废油桶回收协议	75
附件 7 危废合同	76
附件 8 零散废水合同	82
附件 9 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伟钱	联系方式	6801318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3 分 12.587 秒, 纬度 22 度 31 分 8.6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49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号为ZH4407052000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1-1. 【生态1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	符合	

布局 管控	<p>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丰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3.【水/禁业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护红线、广东丰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河道岸线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58（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8）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资源 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大泽镇）			
区域 布局 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区；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	符合

	<p>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冲河；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本项目抛光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范围均已硬底化，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能源资源利用	<p>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p>	符合

	<p>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p>	<p>本项目抛光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p>	<p>符合</p>

	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不在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内；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根据土地证（附件4），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制指标。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每 2 个月整槽更换 1 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废液每年更换 1 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 1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粤办函(2021) 58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	符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8.《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根据该方案要求：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蓬江区高沙工业园区、西区工业区，新会区三联工业区等站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的老旧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2.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实施倍量替代”，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数据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类别、质量（如碘值）、填装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3.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4. 根据表 1-1 通用要求：运行维护、规范排放口、台账记录管理要求，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业，项目抛光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本项目喷淋废水每月更换 1 次。

综上，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工程组成		
	<p>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坐标为经度 <u>112度 53分 12.587秒</u>，纬度 <u>22度 31分 8.631秒</u>），占地面积约为 4958m²，建筑面积 4200m²，主要从事不锈钢拉手、不锈钢匙孔盖、不锈钢拧手、不锈钢扶手、不锈钢纸巾架的加工生产，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约为 1760m ² ，建筑面积 3520m ² ，共两层。1F 为机加工车间、开料车间、弯管机区、焊接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半成品存放区等；2F 为包装区、组装区、抛光打磨区、半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质检区等
		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约为 680m ² ，建筑面积 680m ² 。主要为除油清洗区、剪床区、折床区、冲床区、原辅材料存放区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存放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品存放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辅助工程	无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每 2 个月整槽更换 1 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

			水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废液每年更换1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1次，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废气	抛光打磨粉尘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年
2	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年
3	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年
4	不锈钢扶手	3600	套/年
5	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年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不锈钢管	t/a	47	/	5	开料	原辅材料 存放区
2	不锈钢板	t/a	148	/	10	开料	
3	冷板	t/a	12	/	1	开料	
4	铜棒	t/a	18	/	2	车铜头	
5	纯碱	t/a	1.4	25kg/袋	0.1	除油	
6	五金配件	套/a	350000	/	1000	组装	
7	包装物料	套/a	72000	/	1000	包装	
8	液压油	t/a	0.05	55kg/桶	0.05	开料	
9	乳化油	t/a	0.05	55kg/桶	0.05	机加工、攻牙钻孔	
10	拉伸油	t/a	0.1	55kg/桶	0.1	开料	
11	焊丝	t/a	1	/	0.1	焊接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激光机开料机	/	台	1	开料
2	激光焊接机	/	台	2	焊接
3	烧焊机	/	台	3	焊接
4	冲床机	/	台	18	开料
5	抛光机	/	台	12	抛光打磨
6	入铜头机	/	台	1	入铜头
7	剪床机	/	台	1	开料
8	弯管机	/	台	1	开料
9	数控机	/	台	3	机加工
10	自动打焊钉机	/	台	1	焊接
11	自动钻孔攻牙机	/	台	1	钻孔攻牙、钻孔
12	冲方孔机	/	台	1	开料
13	介坑机	/	台	1	开料
14	仪表车床	/	台	6	机加工
15	碰焊机	/	台	1	焊接
16	激光打唛机	/	台	1	机加工
17	折床	/	台	1	开料
18	车床	/	台	2	机加工
19	铣床	/	台	1	机加工
20	磨台	/	台	2	抛光打磨
21	套管口机	/	台	2	机加工
22	自动包装机	/	台	1	包装
23	除油槽	130*80*50 (0.52 立方米)	个	1	除油
24	清洗槽	120*75*50 (0.45 立方米)	个	1	清洗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3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50 t/a，由市

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除油清洗用水：项目共 1 套除油清洗设备，处理顺序分别为除油槽-清洗槽，损耗量取槽体有效容积每天损耗 3% 的水量。除油槽定时加药，每年整槽更换一次，除油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工序采用浸泡式清洗，槽内的清洗水重复使用，每周更换 1 次（即每年更换 52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定期每 2 个月整槽更换 1 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10. 除油清洗水平衡表

名称	数量 (个)	总有效 容积 (m ³)	损耗水量 (m ³ /a)	更换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 量(m ³ /a)	更换废水 量 (t)	废液量(t)	补充水 来源	
除油清洗									
其中	除油槽 1#	1	0.52	4.68	0.52	5.2	/	0.52	自来水
	清洗槽 2#	1	0.45	4.05	26.1	6.75	23.4	2.7	自来水 /回用 水
合计			8.73	26.62	11.95	23.4	3.22	/	

注：损耗水量=总有效容积×300 天×3%；更换水量=总有效容积×更换次数；新鲜水用量=损耗水量+更换水量；更换废水量为排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水量（处理后回用）。

③喷淋塔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液气比取 0.3~1.5 L/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0.9 L/m³，DA001 处理风量拟定 15000 m³/h，计算循环水量为 15000*0.9*2400/1000=32400 m³/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损耗水量为 648m³/a。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 1 次，水槽有效容积为 2.5m³，则更换水量为 30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每 2 个月整槽更换 1 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废液每年更换 1 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 1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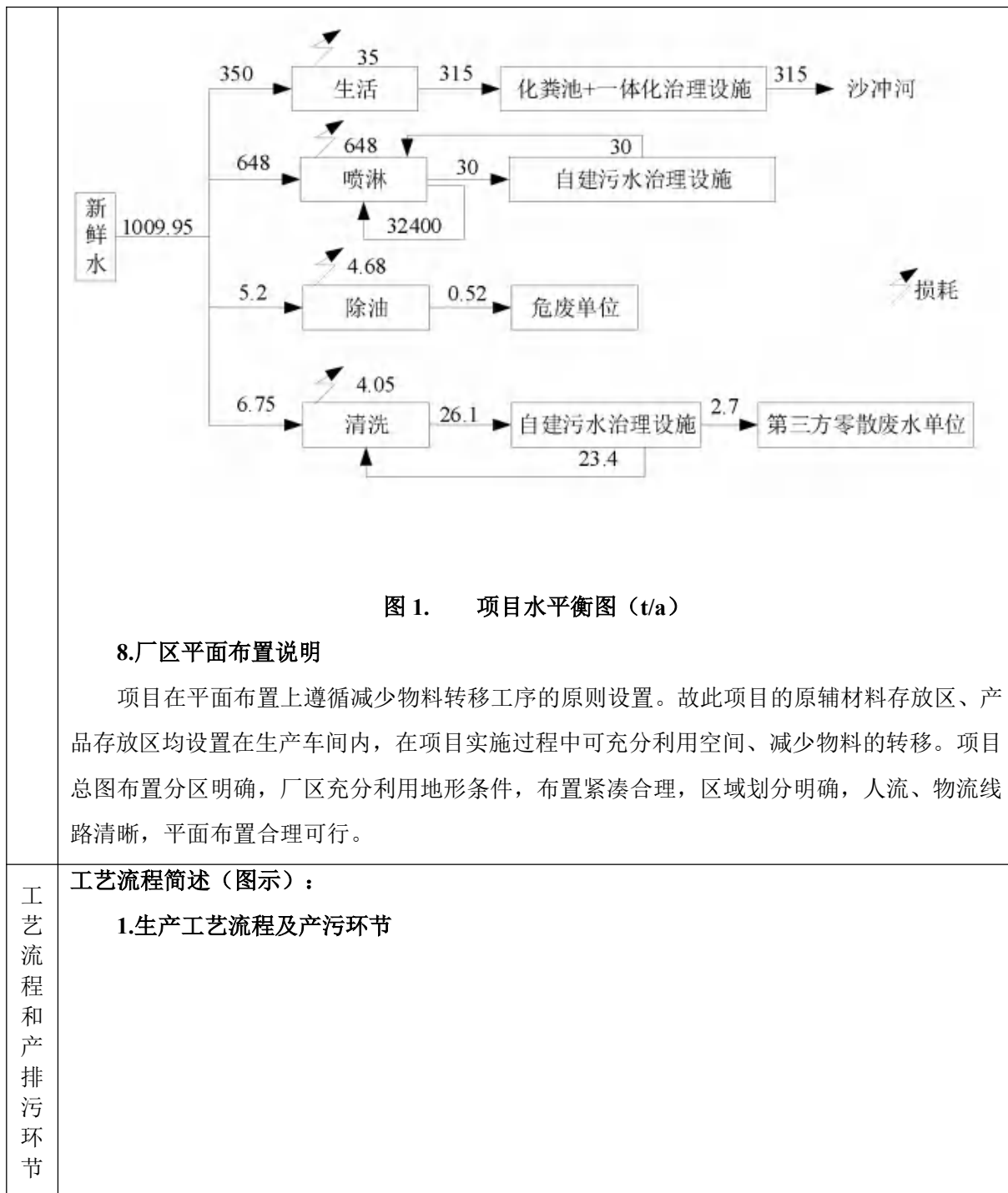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 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在平面布置上遵循减少物料转移工序的原则设置。故此项目的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充分利用空间、减少物料的转移。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厂区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布置紧凑合理，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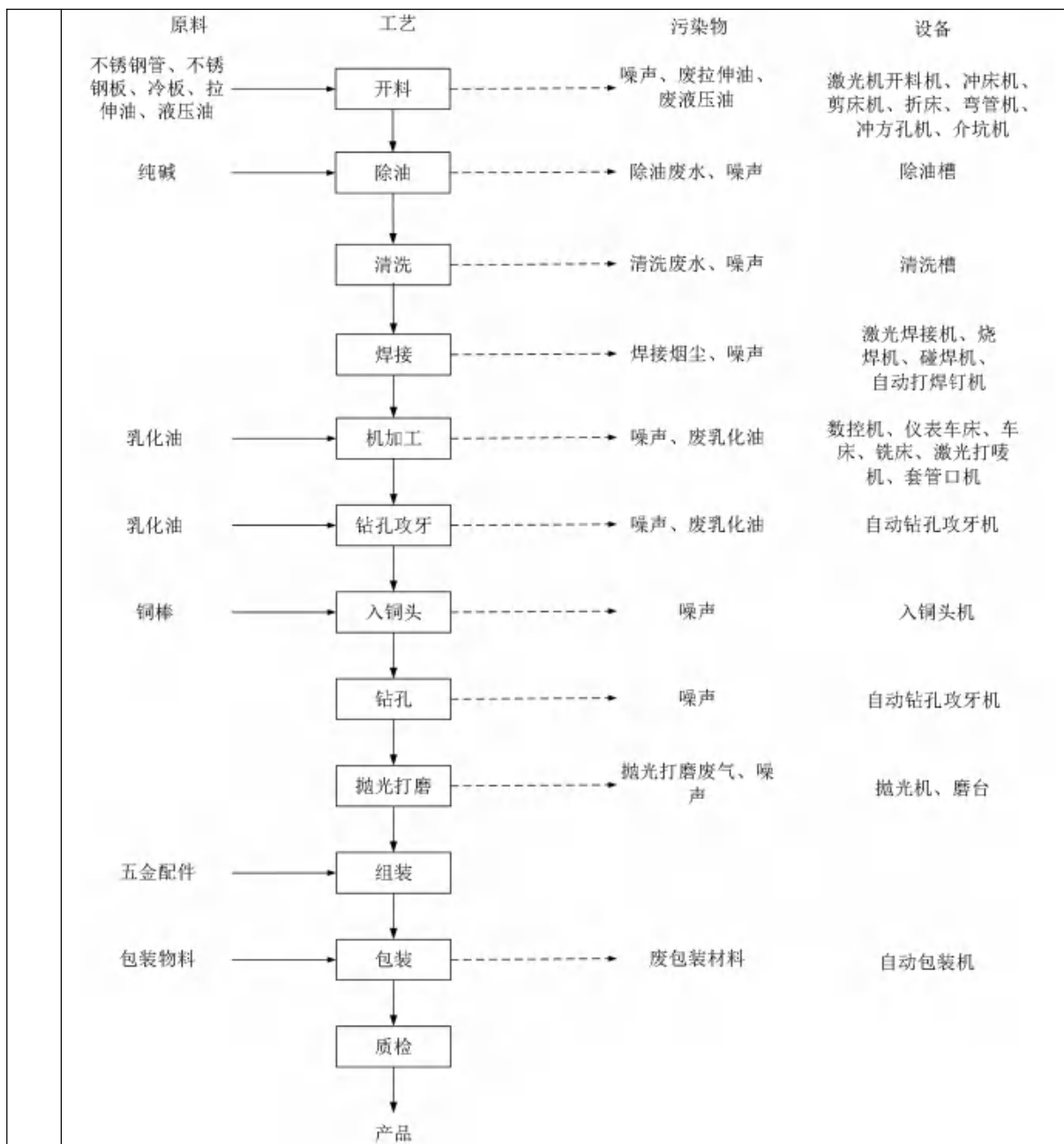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 将不锈钢管、不锈钢板、冷板等原料, 使用激光机开料机、冲床机、剪床机、折床、弯管机、冲方孔机、介坑机进行裁切、冲压、折弯等成型加工, 加工过程使用拉伸油、液压油辅助,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②除油: 将开料后的工件放入除油槽, 使用纯碱进行浸泡除油, 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拉伸油、液压油等油污, 该工序会产生除油废水和噪声。

③清洗: 将除油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槽进行漂洗, 彻底清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与油污,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④焊接：将清洗后的工件使用碰焊机、自动打焊钉机进行焊接加工，实现工件的拼接、固定，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⑤机加工：将焊接后的工件使用数控机、仪表车床、车床、铣床、激光打唛机、套管口机进行车、铣、打标、管口整形等精密加工，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油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钻孔攻牙：将机加工后的工件使用自动钻孔攻牙机进行钻孔、攻丝作业，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油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入铜头：将铜棒通过入铜头机压装、铆装到工件对应位置，完成铜头装配，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⑧钻孔：将装铜头后的工件使用自动钻孔攻牙机进行二次钻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⑨抛光打磨：将钻孔后的工件使用抛光机、磨台进行表面打磨、去毛刺、抛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抛光打磨废气和噪声。

⑩组装：将抛光打磨后的工件与五金配件进行人工装配，组合成成品半成品。

⑪包装：将组装完成的产品使用自动包装机进行打包，包装过程使用包装物料，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⑫质检：对包装完成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成品，可出库交付。

3.项目产污情况

表 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抛光打磨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除油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LAS、色度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开料	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桶、废液压油桶
	机加工、钻孔攻牙	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
	除油	除油槽废液
	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12. 新会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60	5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浓度/ mg/m^3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3	160	101.9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4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冲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个级别”，由于沙神河为潭江（砂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支流，潭江（砂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建议沙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中《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Ⅳ	总磷(0.0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Ⅱ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图 3.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沙冲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证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属于2类区，执行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最近距离</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青湖村里</td> <td>村庄</td> <td>415</td> <td>西北</td> </tr> <tr> <td>四益</td> <td>村庄</td> <td>151</td> <td>西北</td> </tr> <tr> <td>仁安里</td> <td>村庄</td> <td>482</td> <td>东南</td> </tr> <tr> <td>南安里</td> <td>村庄</td> <td>465</td> <td>东南</td> </tr> <tr> <td>拱北坊</td> <td>村庄</td> <td>258</td> <td>东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青湖村里	村庄	415	西北	四益	村庄	151	西北	仁安里	村庄	482	东南	南安里	村庄	465	东南	拱北坊	村庄	258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青湖村里	村庄	415	西北																																											
	四益	村庄	151	西北																																											
	仁安里	村庄	482	东南																																											
	南安里	村庄	465	东南																																											
	拱北坊	村庄	258	东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B 标准排入沙冲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19923-2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60	20	20	8（15） *	20	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执行标准								GB/T19923-2024	6-9	50	10	--	5	1	0.5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60	20	20	8（15） *	20	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执行标准																																															
GB/T19923-2024	6-9	50	10	--	5	1	0.5																																								

2.废气：

(1) 抛光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打磨	/	颗粒物	120	1.45*	1.0	DB 44/27-2001
焊接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按 50%折算。

3.噪声：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引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生活污水不建议分配指标。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 打磨	抛光机、磨台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50%	产污系数法	6.292	0.094	0.227	水喷淋	85%	物料衡算法	15000	0.944	0.014	0.034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0.094	0.226	/	/	物料衡算法	/	/	0.094	0.226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机、烧焊机、碰焊机、自动打焊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0.008	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物料衡算法	/	/	0.001	0.002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0.473	/	/	/	/	/	/	0.262	/	

表 18.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 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排放 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 措施名称 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打磨	抛光机、磨台	抛光 打磨	颗粒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 织	水喷淋	是，属于 HJ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	一般 排放

							术的“湿式除尘”	口
激光焊接机、烧焊 焊接机、碰焊机、自动 打焊钉机	焊接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移动式焊 接烟尘净 化器	是, 属于 HJ1124—2020 表 C.4 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 术的“袋式除尘”		/

表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6	15000	15.7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北纬 22.519001° 东经 112.887082°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1 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采样 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 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抛光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打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管用量为 47t/a、不锈钢板用量为 148t/a、冷板用量为 12t/a,故抛光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53t/a。

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抛光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并设立覆盖作业面的金属围挡,使得机器的左、右、前面围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值 5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 m/s 以上。

$$L=3600*K*P*H*V$$

其中: 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1.2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 m);

V—控制风速(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907.2 m³/h,12 台抛光机、2 台磨台所需风量为 12700.8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 DA001 拟设风量 15000 m³/h。

处理措施: 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产排污系数表中水喷淋装置治理效率达 85%。

②焊接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1 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 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干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以上,本项目取 90%计算。

(2) 达标排放情况

抛光打磨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抛光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抛光打磨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

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抛光打磨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接烟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失效时，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抛光打磨	DA001	水喷淋失效	颗粒物	6.292	0.094	1h	≤1	停工，维修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新会区除 O₃ 年平均浓度不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5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315	250	0.079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91%	物料衡算法	315	22.5	0.007	2400					
			BOD ₅											150	0.047	94%	9	0.003
			SS											150	0.047	92%	12	0.004
			NH ₃ -N											20	0.006	91%	1.8	0.001
			总氮											20	0.006	90%	2	0.001

施	总磷	4	0.001	88%	0.48	0.0002
---	----	---	-------	-----	------	--------

表 2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TN、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表 1 一级 B 标准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	是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其他生化处理“	沙冲河	一般排放口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TN、TP 等	沙冲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20mg/L、4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表 1 一级 B 标准的一级标准排入沙冲河。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40%、SS60%、氨氮 10%; 同时《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 李杰, 王亚娥, 郝火凡), 化粪池对总磷、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3%、68.2%; 参考《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7-2010)中对城镇污水的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去除率设计值分别为

80~90%、80~95%、70~90%、85~95%、60-85%、50~85%，保守考虑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分别取 85%、90%、80%、90%、70%、67%。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效率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分别取 91%、94%、92%、91%、90%、88%。

②除油清洗废水：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线，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10。据企业介绍除油池中溶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时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药剂，保持其药性。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致槽液性能下降，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则每年产生的废槽液量为 0.5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中的 HW17 表面处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清洗槽及配套水槽的清洗废水约每周排一次，则产生量为 23.4t/a，更换的清洗废水由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7t/a，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除油生产线中除油后第一道水洗后 W5 检测点位废水水质监测情况，监测报告编号为三丰检字(2018)第 0314002 号。

表 26. 类比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	引用比较
产品及产能	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	年产铝制天花 1000 吨	基本一致，产品均为金属制品
前处理线工序	除油→水洗	除油→水洗→陶化→水洗	引用项目前端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前处理线药剂原料	纯碱 1.4 吨	碱性脱脂剂 16.5 吨；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磷酸三钠、助剂等	药剂原料的除油剂均为碱性
原料	不锈钢管、不锈钢板、冷板	铝板	基本一致，原料均为金属制品
废水更换频次	清洗池每周更换 1 次	清洗池每天更换 1 次	更换频率相近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3.9 类比法的定义，上述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故本项目与上述项目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面具有可类比性。清洗废水主要

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石油类
产生浓度 (mg/L)	644	16.4	185	0.637	3.76	33.5
废水量 (t/a)	26.1					
产生量 (t/a)	0.017	0.0004	0.005	0.00002	0.0001	0.001

③喷淋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 1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此类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SS，喷淋废水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吴昊，资源与环境，第 47 卷第 5 期-打磨废水：SS<500mg/L。

(2) 生活污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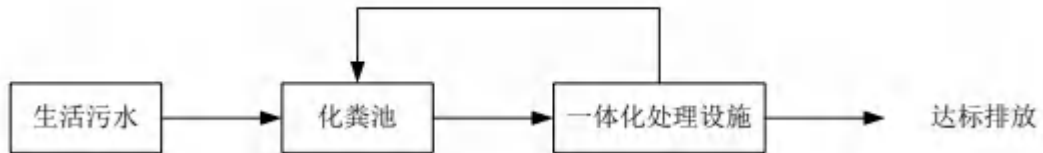


图 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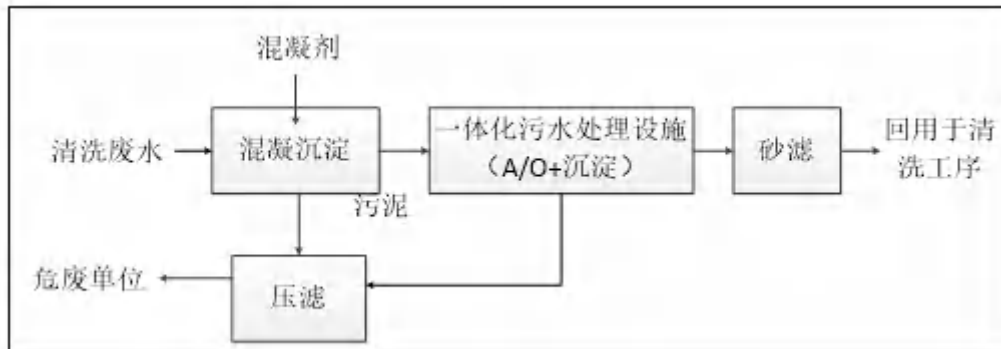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B标准的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则不会对纳污水体沙冲河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对除油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t/d，以满足项目达产后的处理负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混凝沉淀

通过加入混凝剂，调节废水 pH 至 11，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Fe²⁺、Fe³⁺、Mn²⁺分别形成 Fe(OH)₃、Fe(OH)₂、Mn(OH)₂ 沉淀。然后调节废水 PH 为 7-9。

根据《现代水处理技术》中，化学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对 BOD、COD 去除率达到 50%以上，SS 的去除率达 80%。本项目取 COD 去除效率为 55%、BOD 去除效率为 60%、SS 去除效率为 80%；参照文献《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处理港口含油废水的运行与优化》（秦菲菲、魏燕杰、李国一）（[J]水道港口，2019，40(01): 113-119）中结论提出混凝沉淀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80%左右，本项目取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0%；参照《混凝/砂滤结合 GAC/UF 法处理洗车废水的研究》（唐利等）中混凝沉淀对 LAS 的去除效率为 40%~50%，本项目取 LAS 去除效率为 50%。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为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23.5 小时。

O 级生化池：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2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沉淀池：污水经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栋，表面负荷

为 1.0m/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砂滤：砂滤罐即石英砂过滤罐，罐内装填石英砂滤料，用于过滤水中的悬浮物及大颗粒杂质，主要是利用石英砂的截留吸附原理。

参考文献《物化生化法处理食品工业生产废水》（林必腾），好氧池对 BOD 的去除效率为 92.98%，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87.41%；砂滤对 BOD 的去除效率为 19.40%，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29.41%；则本项目 AO 对 BOD 的去除效率取 92%，对 COD 的去除效率取 87%；本次 AO 对 LAS 的处理效率参考 COD，取 87%；砂滤对 BOD 的去除效率为 19%，对 COD 的去除效率取 29%。

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化法对氨氮的去除率达 60%。

参照《混凝-生化法处理表面活性剂废水》（谢雄飞，肖锦，汪晓军，黄锐敏），混凝沉淀对 LAS 的处理效率为 85%，参照《混凝砂滤结合 GACUF 法处理洗车废水的研究》（唐利等）中砂滤对 LAS 的去除效率为 40%~50%，本项目取砂滤对 LAS 去除效率为 50%；

参考文献《电气浮一二级生化法处理印染废水技术》，生化法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60%；

参考文献《生化法处理废水的工艺设计与运行》（陈朋，周孝德，冯民权），沉淀池对 COD 的去除率为 15%，对 BOD 的去除率为 15%，对 SS 的去除率为 30%。

参照《根据物化生化法处理食品工业生产废水》（林必腾）中砂滤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79%，本项目取砂滤对 SS 的去除效率取 60%。

参考文献《采油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J]油气田环境保护，2007(03):45-48+62）中在化学破乳絮凝与 SBR 二段法处理（与项目生化反应+砂滤原理相似）对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83.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中的“过滤分离”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30%。

表 28. 各工艺处理效率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石油类	
清洗废水产生浓度 (mg/L)	644	16.4	185	0.637	3.76	33.5	
喷淋废水产生浓度 (mg/L)	--	--	500	--	--	--	
综合废水产生浓度 (mg/L)	644	16.4	353.4	0.637	3.76	33.5	
综合废水产生量 (t/a)	56.1						
混凝沉淀	处理后浓度 (mg/L)	289.8	6.56	70.68	0.637	1.88	6.7
	处理效率 (%)	55	60	80	0	50	80

A/O	处理后浓度 (mg/L)	37.674	0.525	28.272	0.255	0.244	1.085
	处理效率 (%)	87	92	60	60	87	83.8
沉淀	处理后浓度 (mg/L)	32.023	0.446	19.790	0.255	0.244	0.163
	处理效率 (%)	15	15	30	0	0	85
砂滤	处理后浓度 (mg/L)	32.023	0.446	7.916	0.255	0.122	0.114
	处理效率 (%)	0	0	60	0	50	30
回用浓度 (mg/L)		32.023	0.446	7.916	0.255	0.122	0.114
回用标准 (mg/L)		50	10	--	5	0.5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中综合废水推荐可行技术: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是可行的。

(3) 清洗废水依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2.7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255t,本项目清洗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量为 3m³/a,存放于危废间内,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危废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

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要求如下：

1、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2、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3、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4、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较少，现场设置1个3吨规格塑料PP标准吨桶作为专用暂存容器，零散废水暂存区独立建于地面之上，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液位，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漆做防渗处理，吨桶收集、储存过程中确保无滴、漏、渗、溢现象，且暂存设施不与生活用水、雨水及其他液体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本项目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建立零散废水专项环保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吨桶装填情况、转运时间、转运量、接收单位及最终处置去向等信息，确保台账真实、准确、完整且可追溯，全流程满足环保监管要求。暂存区全域布设监控系统，具备24小时不间断录制、动态捕捉、视频存储（存储时长≥90天）、远程调取及回放功能，画面可清晰辨识吨桶储存状态、废水装填及转运接驳等全流程操作行为，有效防范跑冒滴漏、违规操作等环境风险；监控终端设于项目环保管理值班室，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查看监控画面并做好视频归档管理，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每2个月整槽更换1次，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废液每年更换1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每月更换1次，经自建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30 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开料	激光机开料机	激光机开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45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机	激光焊接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焊接	烧焊机	烧焊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冲床机	冲床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抛光打磨	抛光机	抛光机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2400
装铜头	入铜头机	入铜头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开料	剪床机	剪床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弯管机	弯管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数控机	数控机	偶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焊接	自动打焊钉机	自动打焊钉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钻孔攻牙、钻孔	自动钻孔攻牙机	自动钻孔攻牙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冲方孔机	冲方孔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介坑机	介坑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仪表车床	仪表车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焊接	碰焊机	碰焊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激光打唛机	激光打唛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开料	折床	折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车床	车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机加工	铣床	铣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抛光打磨	磨台	磨台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机加工	套管口机	套管口机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包装	自动包装机	自动包装机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2400		
除油	除油槽	除油槽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清洗	清洗槽	清洗槽	频发	70	墙体隔声	30	40	2400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p> <p>①噪声贡献值叠加</p>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2.5	43.7	42.5	43.7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西、北 2 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物料衡算	5.25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生产经验	1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900-002-S17	产污系数法	2.07	/	/		
4	原料拆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产污系数法	0.05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乳化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产污系数法	0.05	/	/		
6		废拉伸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产污系数法	0.1	/	/		
7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02	/	/	交供应商回收，不作危险废物管理。	
8		废乳化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02	/	/		
9		废拉伸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04	/	/		
10		除油	除油槽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法	0.52	/	/	
11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法	0.147	/	/		

注：1、项目设置员工 3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2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2、本项目成品包装工序采用纸箱或薄膜进行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1 t/a。

3、项目开料和机加工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约占原料的 1%，则产生量为 2.07t/a。

4、本项目液压油年用量为 0.05t。

5、本项目乳化油年用量为 0.05t。

6、本项目拉伸油年用量为 0.1t。

7、本项目液压油的废桶产生量为 $0.05 \text{ t} \div 25 \text{ kg/桶} = 2 \text{ 个/a}$ ，每个废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0.002t/a。

8、本项目乳化油的废桶产生量为 $0.05 \text{ t} \div 25 \text{ kg/桶} = 2 \text{ 个/a}$ ，每个废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0.002/a。

9、本项目拉伸油的废桶产生量为 $0.1 \text{ t} \div 25 \text{ kg/桶} = 4 \text{ 个/a}$ ，每个废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0.004t/a。

10、除油槽每年更换 1 次。

11、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表”，污泥产生系数为 6.3 千克/吨废水，则污泥产生量约 $23.4 \times 6.3 \times 10^{-3} = 0.147\text{t/a}$ 。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乳化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废拉伸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废乳化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废拉伸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I	

									始用途
除油槽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2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C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47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C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厂区内	10 m ²	桶装	10 t	1 年
	废乳化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废拉伸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乳化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废拉伸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除油槽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

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乳化油、液压油等液态原料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粪池、危废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化粪池、危废间、一体化处理设施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一体化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

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乳化油、拉伸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2	乳化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3	拉伸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4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5	废乳化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6	废拉伸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4
8	除油槽废液	油类物质、有机物	0.52	10	0.052
9	污泥	油类物质、有机物	0.147	50	0.00294
合计					0.055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51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的影响，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原料区和生产区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水喷淋失效，引发抛光打磨粉尘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	不达标废水回用	污染周围

	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p> <p>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p> <p>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p> <p>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p> <p>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p> <p>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p> <p>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原料（乳化油、液压油等）存放区、危险暂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p> <p>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p> <p>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p> <p>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p> <p>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p> <p>④废水治理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当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可能会导致废水泄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当设备故障无法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时，需停止生产；当发生管道损坏，需立刻用吸收棉等将泄漏液吸收（使用后的吸收棉需作危废保存处理），并设置漫坡围堰，以防事故废水外排。</p> <p>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p>			

7.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TN、 TP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沙冲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拉手 310000 套、不锈钢匙孔盖 38000 套、不锈钢拧手 21000 套、不锈钢扶手 3600 套、不锈钢纸巾架 2100 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陈钢强

2026.5.7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62	0	0.262	+0.2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315	0	315	+315
		COD _{Cr}	0	0	0	0.007	0	0.007	+0.007
		BOD ₅	0	0	0	0.003	0	0.003	+0.003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P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5.25	0	5.25	+5.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边角料及金属 碎屑	0	0	0	2.07	0	2.07	+2.0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乳化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拉伸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乳化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拉伸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除油槽废液	0	0	0	0.52	0	0.52	+0.52
	污泥	0	0	0	0.147	0	0.147	+0.1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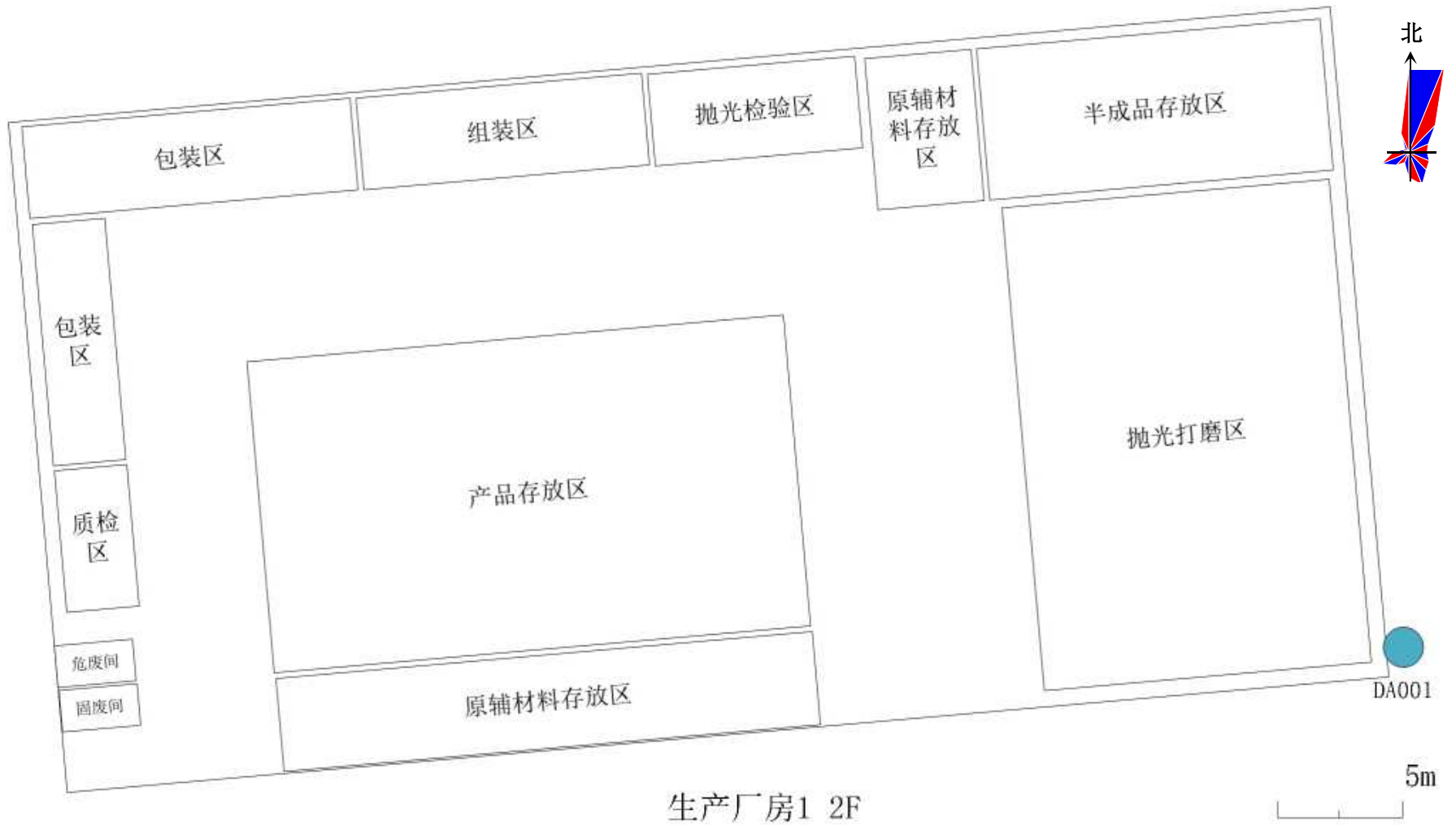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界外50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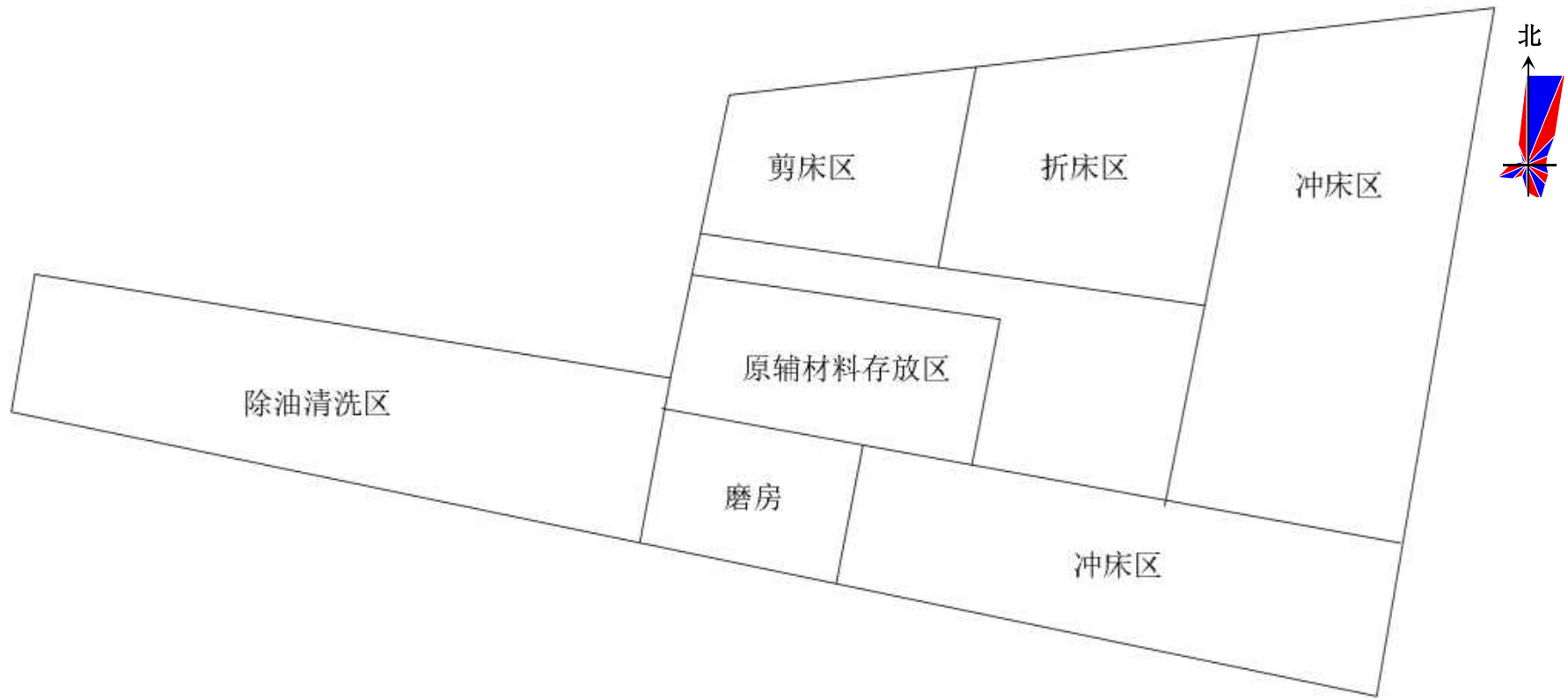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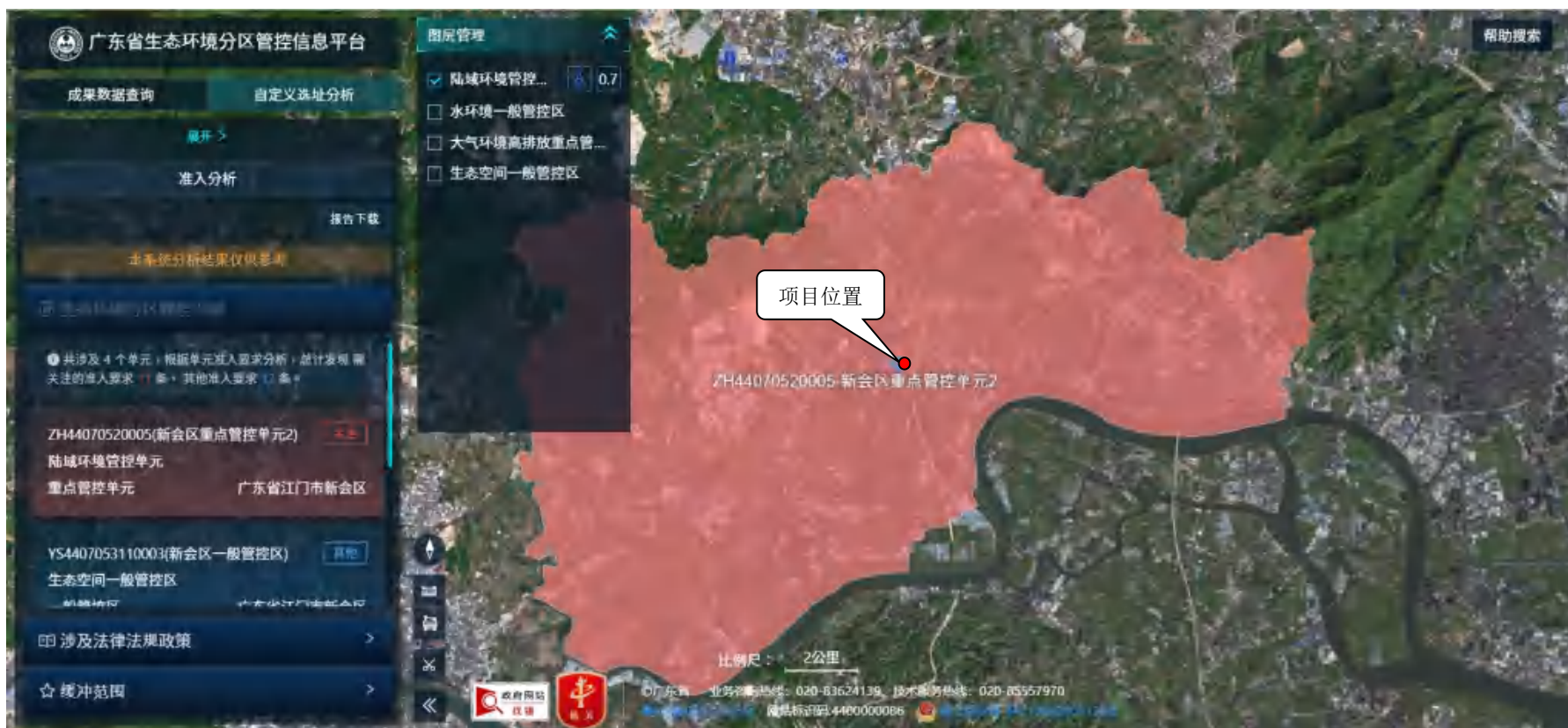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1 2F



生产厂房2



附图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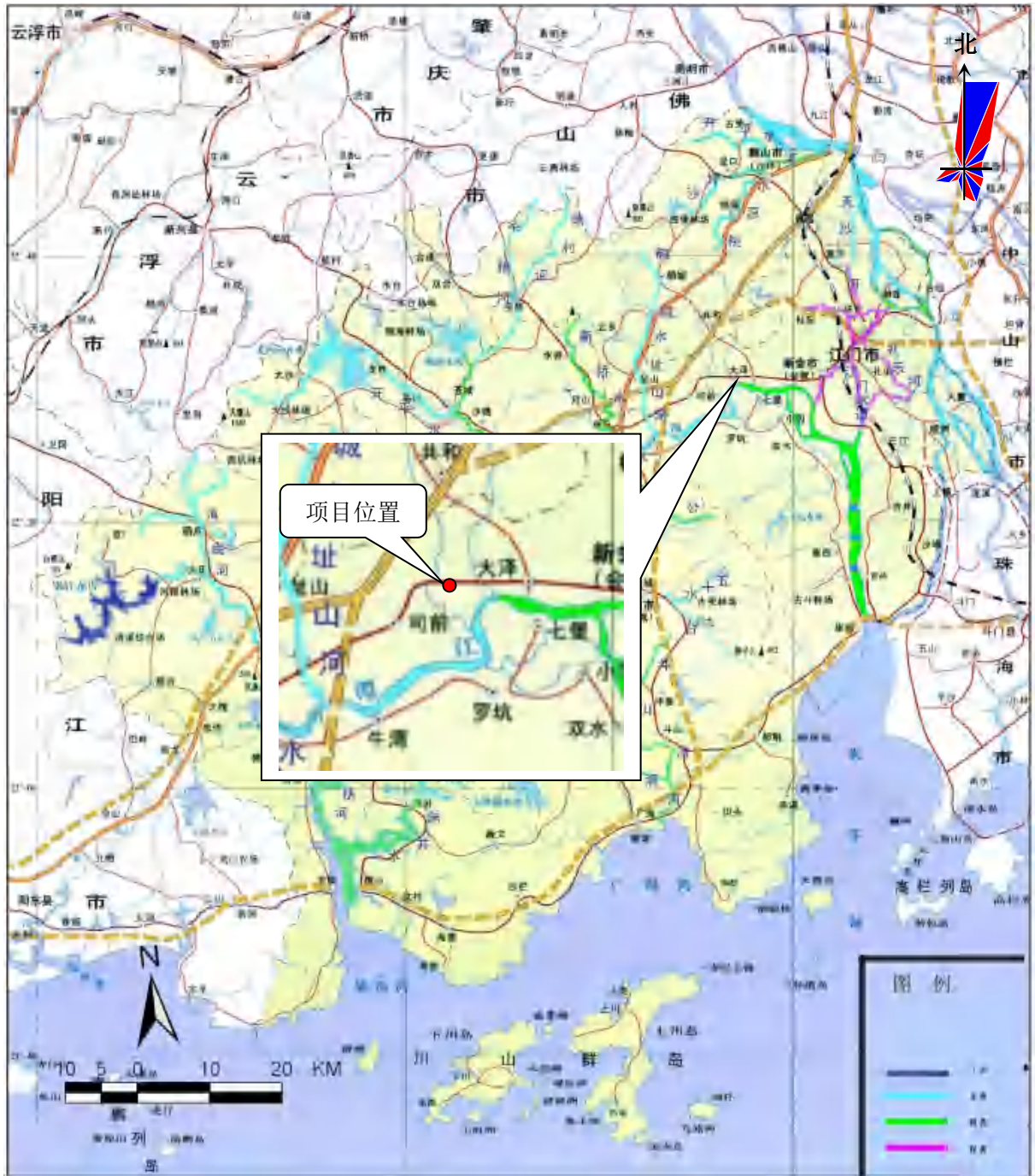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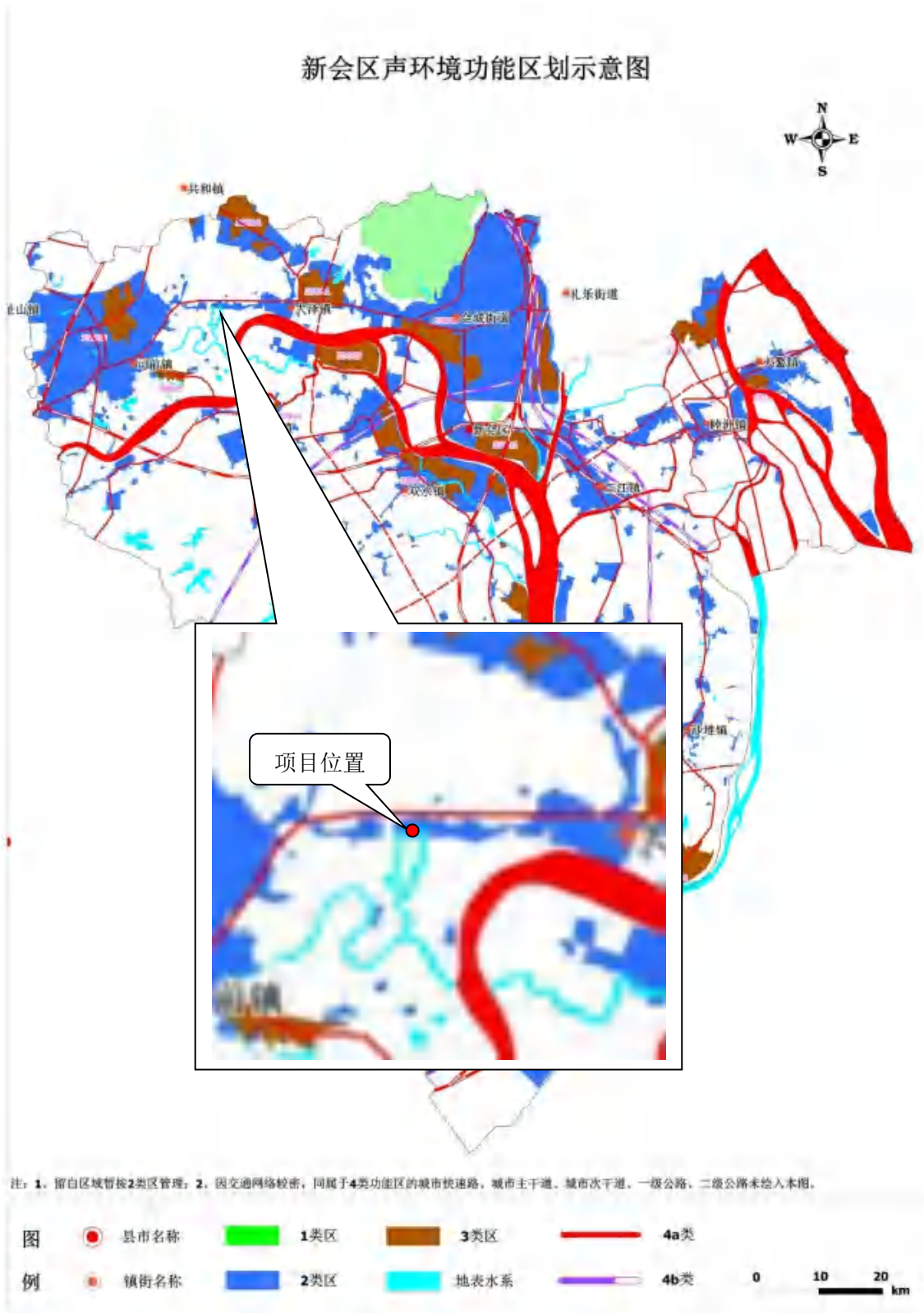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ECY861F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伟钱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5日
年报时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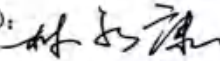
出租方(甲方): 林永康

承租方(乙方):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大泽, 签定时间: 2024年3月13日

乙方因业务需要, 向甲方承租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 甲方将自有厂房、土地, 座落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 占地面积4958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赁期限: 租期10年。从2024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3月14日止。
- 三、 租金每年人民币292320元, 每月24360元正, 分月交付给甲方。
- 四、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乙方需付给甲方24360元作租赁押金。合同期满甲方把押金一次退回给乙方(不计算利息)。
- 五、 付租方式、时间: 每月5号前给付本月租金。
- 六、 承租期内, 乙方根据需要, 在自愿的前提下, 可对产业进行简单修饰, 费用乙方自理。承租期满后或双方其中一方中途解除合同, 其费用互不追讨。
- 七、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 不得擅自转租他人。
- 八、 1. 乙方如拖欠半年租金以上,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2. 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应赔偿对方半年租金。
- 九、 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要把房屋交回甲方, 不能搞坏房屋。如需要续约的, 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 重新签订合同。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的, 双方可提请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日及交付押金起即时生效, 在租赁期内双方亦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出租方(签名): 
(甲方)
身份证号码: 440782199709308017
电话号码: 13902587318

承租方(签名):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ECY861F
电话号码: 680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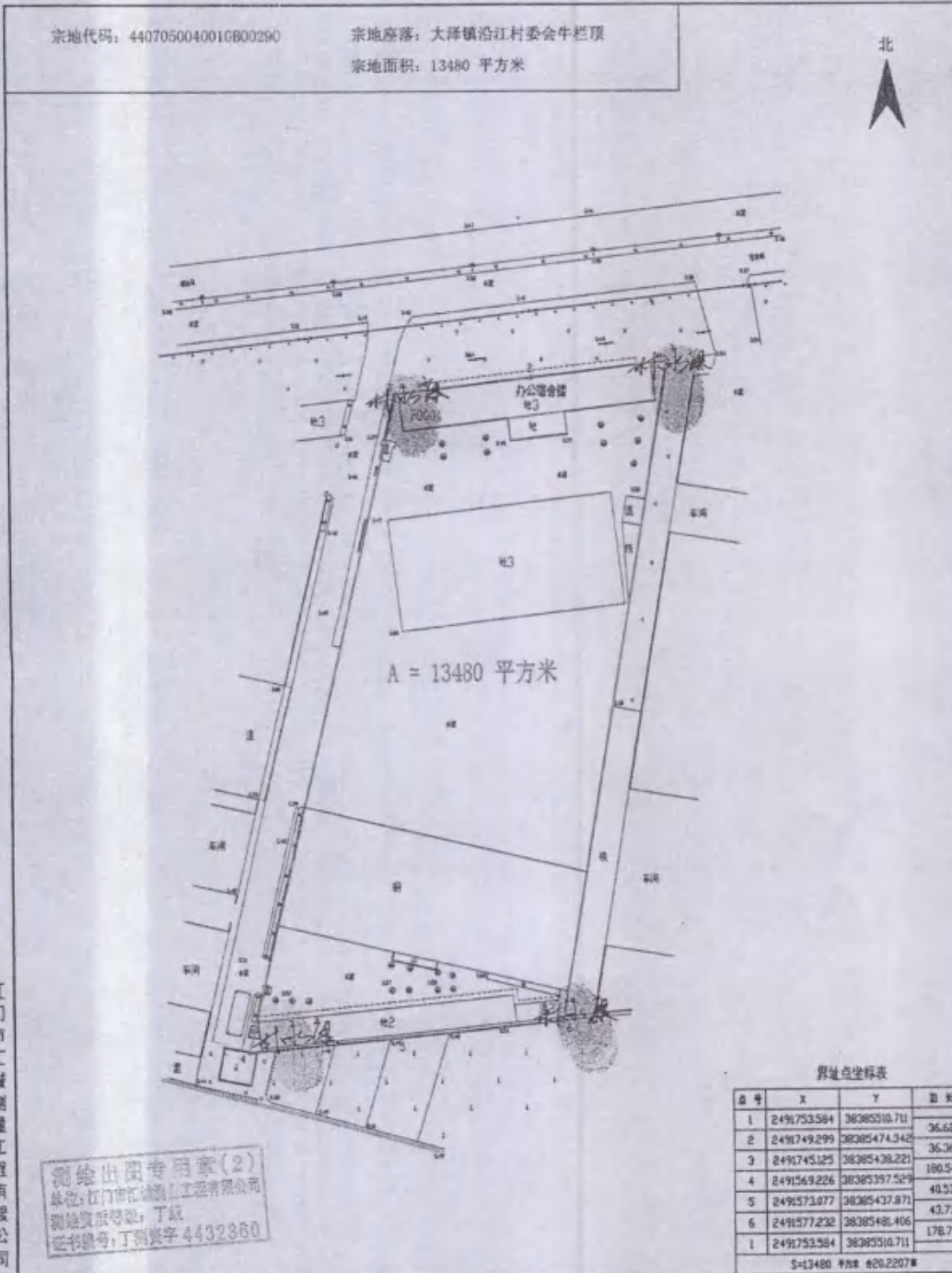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4 土地证

粤 (2019)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818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林永康 (44078219970930001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5 004001 GB00290 F0000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 1348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67.74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1年08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属性详见附图	

宗地图

单位: m, m²



江门市汇城测量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2)
单位: 江门市汇城测量工程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 丁级
证书编号: 丁测资字 4432360

2019年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绘图员: 青迎春
检查员: 88游洋

何国梁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环境质量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5-04-02 17:42:58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0.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 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 (189天), 良天数比率为36.3% (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 (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 (5天), 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4.5%; 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4.9%;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空气质量类别	比例
优	51.6%
良	36.3%
轻度污染	10.7%
中度污染	1.4%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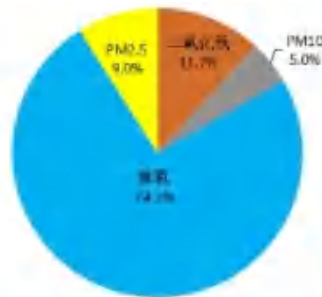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涌田水库、鲮鱼角水库、板涌水库、车槽坑水库、老营鹿水库、井涌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城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美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蓬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蓬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西江苍山渡口、大程涌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坑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声压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富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6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6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废油桶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开平市莱克斯润滑油有限公司

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本厂废油桶经妥善收集后，交由乙方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回收期限为1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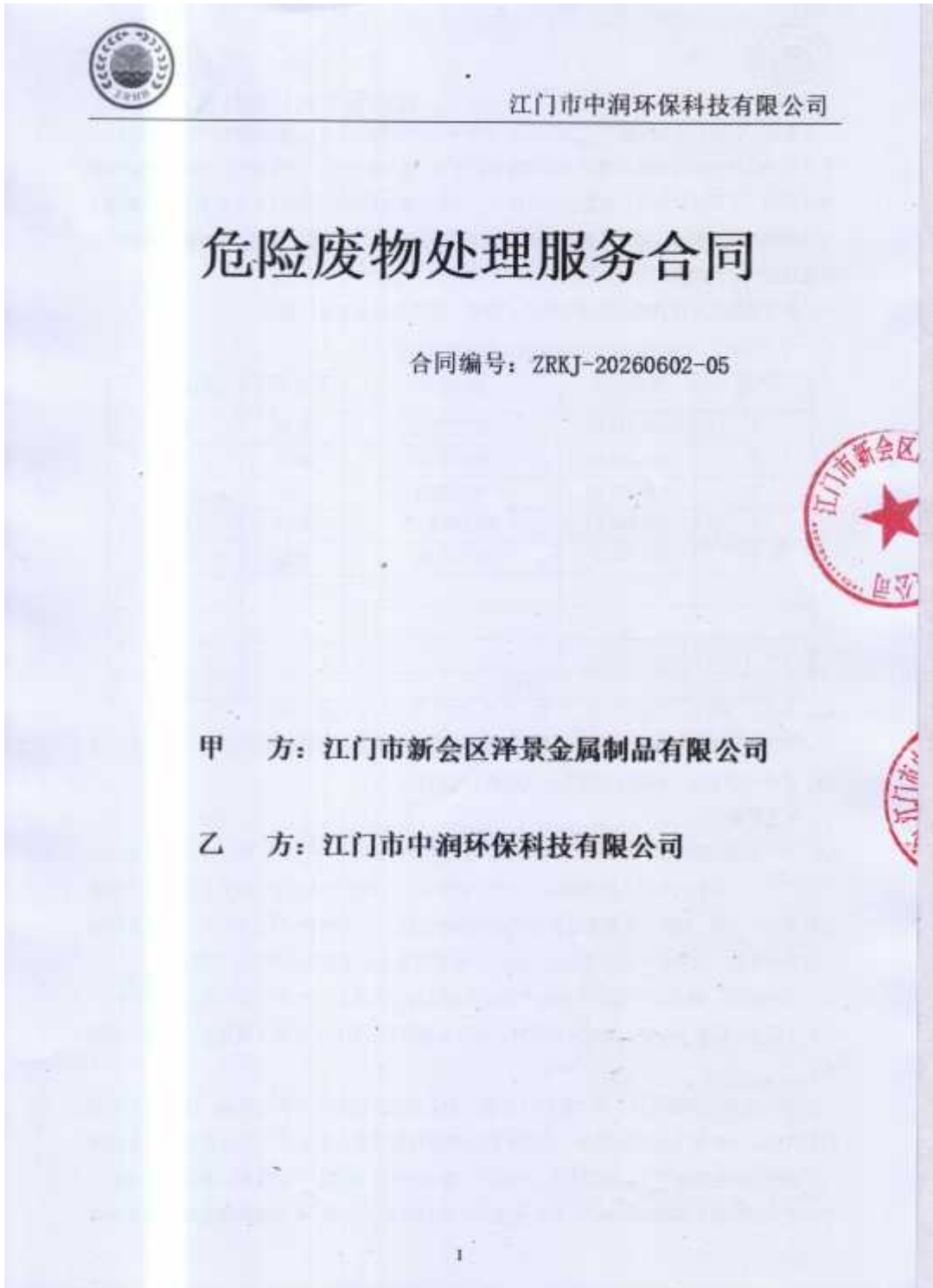
二、甲方日常生产中按乙方提出的要求做好废油桶的堆放，堆放场所为双方确认的位置，每次清运时乙方需协助甲方将废油桶的堆放场地清理干净。

三、乙方自行负责清运的车辆、工具。并由乙方对其所有清运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四、乙方须对回收的废油桶进行合理的利用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若出现随意堆放和丢弃等现象，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开平市莱克斯润滑油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17-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
2	900-217-08	废乳化油	桶装	0.01
3	900-217-08	废拉伸油	桶装	0.01
4	336-064-17	筛油槽废液	桶装	0.17
5	336-064-17	废水污泥	桶装	0.2
	以下空白			
合计				0.4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2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一址多册）】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待处理废物集中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种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用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或方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泽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日期：

附件 8 零散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 HZ20260602001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泽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沿江村委会牛栏顶

乙方: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起 至 2027 年 06 月 01 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COD_{Cr} ≤ 30000mg/L)
4. 核定数量: 5 吨/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持有乙方工作证，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转移及委托治理合同付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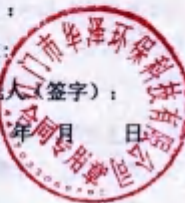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8）第 0314002 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庙仔口工业区之二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编制人：陈若可 签发人：林文敏

审核人：李国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8年09月07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三丰检字（2018）第 0314002 号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修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咨询，或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文路 61-2 号 6 楼
 邮政编码：511475
 电 话：020-34926989
 传 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rfjc@126.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吉神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麻竹口工业区之三		
	联系电话	18602696000	联系人	刘先生
	污染物治理设施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14-1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3月14-21日
	采样人员	田国喜、潘伟康	分析人员	叶婉婷、莫梓莹、江裕宏、袁林廷、方逸婷、李慕莹

二、监测方案

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W4	化粪池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W5	水洗池①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W6	水洗池②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W7	陶化池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W8	水洗池③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W9	水洗池④	pH值、SS、LA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石油类	等时间采样1次/天	2018年03月14日
地表水	W1	在溪涌河水排出口上游约50m处 W1	水温、溶解氧、pH值、SS、BOD ₅ 、COD _{Cr} 、氨氮、氟离子、LAS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每天涨退潮各采样1次共3天	2018年03月14-16日
	W2	在溪涌河水排出口下游约150m处 W2			
	W3	在溪涌河水排出口下游约150m处 W3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型 pH计	A-02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0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07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A-10	0.04 mg/L
	氟离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15	0.006 mg/L
地表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型 pH计	A-02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0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07	0.5 mg/L
	总磷	钼酸锑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A-10	0.01 mg/L
氟离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A-15	0.006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6	0.0003 mg/L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温度计	—	—	

三、检测方法以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36-2009	溶解式溶解氧仪	—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7-14 (14-32)		
W4	pH 值	无量纲	7.16	—	—
	COD _{Cr}	mg/L	2.75*10 ⁷	—	—
	BOD ₅	mg/L	83.2	—	—
	SS	mg/L	220	—	—
	氨氮	mg/L	2.04	—	—
	LAS	mg/L	5.13	—	—
	石油类	mg/L	27.2	—	—
	氟离子	mg/L	52.8	—	—
气象条件	2018.05.14		天气: 阴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废水感官描述: 灰色, 微臭, 少量浮渣。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7-14 (14-38)		
W5	pH 值	无量纲	7.12	—	—
	COD _{Cr}	mg/L	644	—	—
	BOD ₅	mg/L	16.4	—	—
	SS	mg/L	185	—	—
	氨氮	mg/L	0.617	—	—
	LAS	mg/L	3.76	—	—
	石油类	mg/L	33.5	—	—
	氟离子	mg/L	2.80	—	—
气象条件	2018.05.14		天气: 阴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废水感官描述: 微臭, 无味, 少量浮渣。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4 (14:45)		
W6	pH值	无量纲	7.22	—	—
	COD _{Cr}	mg/L	94	—	—
	BOD ₅	mg/L	14.9	—	—
	SS	mg/L	170	—	—
	氨氮	mg/L	0.519	—	—
	LAS	mg/L	1.28	—	—
	石油类	mg/L	16.5	—	—
氟离子	mg/L	24.9	—	—	
气象条件	2018.03.14		天气：阴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废水感官描述：微黄，无味，少量浮渣。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4 (14:50)		
W7	pH值	无量纲	7.31	—	—
	COD _{Cr}	mg/L	128	—	—
	BOD ₅	mg/L	12.1	—	—
	SS	mg/L	165	—	—
	氨氮	mg/L	0.764	—	—
	LAS	mg/L	0.987	—	—
	石油类	mg/L	12.7	—	—
氟离子	mg/L	382	—	—	
气象条件	2018.03.14		天气：阴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废水感官描述：微黄，无味，少量浮渣。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4 (14:55)		
W8	pH值	无量纲	7.24	—	—
	COD _{Cr}	mg/L	32	—	—
	BOD ₅	mg/L	15.7	—	—
	SS	mg/L	28	—	—
	氨氮	mg/L	0.189	—	—
	LAS	mg/L	0.652	—	—
	石油类	mg/L	14.5	—	—
氟离子	mg/L	21.0	—	—	
气象条件	2018.03.14		天气：阴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废水感官描述：微黄，无味，少量浮渣。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4 (14:58)		
W9	pH值	无量纲	7.06	—	—
	COD _{Cr}	mg/L	46	—	—
	BOD ₅	mg/L	13.6	—	—
	SS	mg/L	32	—	—
	氨氮	mg/L	0.223	—	—
	LAS	mg/L	0.466	—	—
	石油类	mg/L	10.8	—	—
氟离子	mg/L	3.85	—	—	
气象条件	2018.03.14		天气：阴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废水感官描述：无色，无味，少量浮渣。					

4.2 地表水检测结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4				
			检测	送检			
W1	pH 值	无量纲	7.11	7.16	—	—	
	悬浮物	mg/L	11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9	—	—	
	BOD ₅	mg/L	3.46	4.21	—	—	
	总磷	mg/L	0.182	0.194	—	—	
	氨氮	mg/L	0.390	0.496	—	—	
	LAS	mg/L	0.326	0.346	—	—	
	石油类	mg/L	0.03	0.04	—	—	
	氟离子	mg/L	0.130	0.115	—	—	
	挥发酚	mg/L	0.0013	0.0012	—	—	
	水温	mg/L	17.4	22.8	—	—	
	溶解氧	mg/L	3.7	3.4	—	—	
	W2	pH 值	无量纲	6.98	6.97	—	—
		悬浮物	mg/L	16	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7	—	—	
BOD ₅		mg/L	3.68	3.51	—	—	
总磷		mg/L	0.243	0.236	—	—	
氨氮		mg/L	0.612	0.623	—	—	
LAS		mg/L	0.784	0.815	—	—	
石油类		mg/L	0.02	0.01	—	—	
氟离子		mg/L	0.191	0.196	—	—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6	—	—	
水温	mg/L	17.5	21.5	—	—		

第 9 页 共 13 页

W3	溶解氧	mg/L	4.1	3.8	—	—
	pH 值	无量纲	6.99	7.03	—	—
	悬浮物	mg/L	13	1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	—
	BOD ₅	mg/L	4.17	4.39	—	—
	总磷	mg/L	0.212	0.219	—	—
	氨氮	mg/L	0.330	0.333	—	—
	LAS	mg/L	0.553	0.517	—	—
	石油类	mg/L	0.02	0.04	—	—
	氟离子	mg/L	0.198	0.096	—	—
	挥发酚	mg/L	0.0008	0.0012	—	—
	水温	mg/L	17.2	21.9	—	—
	溶解氧	mg/L	4.2	4.0	—	—
气象条件	2018.03.14	天气: 晴				
执行标准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第 10 页 共 13 页

4.2 地表水检测数据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3-15				
			检测	检测			
W1	pH 值	无量纲	7.14	7.16	—	—	
	悬浮物	mg/L	15	20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4	16	—	—	
	BOD ₅	mg/L	3.38	4.17	—	—	
	总磷	mg/L	0.188	0.191	—	—	
	氨氮	mg/L	0.293	0.434	—	—	
	LAS	mg/L	0.380	0.365	—	—	
	石油类	mg/L	0.02	0.04	—	—	
	氟离子	mg/L	0.125	0.119	—	—	
	挥发酚	mg/L	0.0014	0.0013	—	—	
	汞类	mg/L	17.2	21.4	—	—	
	溶解氧	mg/L	3.8	3.5	—	—	
	W2	pH 值	无量纲	6.97	6.96	—	—
		悬浮物	mg/L	20	19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21	—	—	
BOD ₅		mg/L	3.55	4.06	—	—	
总磷		mg/L	0.246	0.234	—	—	
氨氮		mg/L	0.629	0.634	—	—	
LAS		mg/L	0.742	0.775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	—	
氟离子		mg/L	0.185	0.191	—	—	
挥发酚		mg/L	0.0063	0.0011	—	—	
汞类		mg/L	17.4	21.5	—	—	

第 11 页 共 15 页

	溶解氧	mg/L	4.2	4.0	—	—
W3	pH 值	无量纲	7.13	7.18	—	—
	悬浮物	mg/L	17	18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6	13	—	—
	BOD ₅	mg/L	3.74	4.29	—	—
	总磷	mg/L	0.208	0.220	—	—
	氨氮	mg/L	0.336	0.341	—	—
	LAS	mg/L	0.582	0.614	—	—
	石油类	mg/L	0.01	0.02	—	—
	氟离子	mg/L	0.106	0.095	—	—
	挥发酚	mg/L	0.0020	0.0008	—	—
	汞类	mg/L	17.4	21.8	—	—
	溶解氧	mg/L	4.5	4.3	—	—
	气象条件	2018.03.15	天气: 晴			
执行标准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第 12 页 共 15 页

4.2 地表水检测 result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3-16				
			检测	退测			
W1	pH 值	无量纲	7.21	7.19	—	—	
	悬浮物	mg/L	20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8	—	—	
	BOD ₅	mg/L	2.55	3.87	—	—	
	总氮	mg/L	0.180	0.196	—	—	
	氨氮	mg/L	0.385	0.403	—	—	
	LAS	mg/L	0.357	0.379	—	—	
	石油类	mg/L	0.02	0.03	—	—	
	氟离子	mg/L	0.136	0.116	—	—	
	挥发酚	mg/L	0.0013	0.0015	—	—	
	水蒸	mg/L	18.2	24.7	—	—	
	溶解氧	mg/L	3.5	3.3	—	—	
	W2	pH 值	无量纲	7.01	7.02	—	—
		悬浮物	mg/L	25	2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	—	
BOD ₅		mg/L	4.39	4.20	—	—	
总磷		mg/L	0.238	0.230	—	—	
氨氮		mg/L	0.506	0.615	—	—	
LAS		mg/L	0.723	0.755	—	—	
石油类		mg/L	0.04	0.02	—	—	
氟离子	mg/L	0.187	0.198	—	—		

第 13 页 共 13 页

	挥发酚	mg/L	0.0009	0.0011	—	—
	水蒸	mg/L	18.4	24.3	—	—
	溶解氧	mg/L	4.2	3.8	—	—
W3	pH 值	无量纲	7.21	7.24	—	—
	悬浮物	mg/L	22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5	—	—
	BOD ₅	mg/L	3.88	4.46	—	—
	总磷	mg/L	0.214	0.224	—	—
	氨氮	mg/L	0.322	0.319	—	—
	LAS	mg/L	0.371	0.539	—	—
	石油类	mg/L	0.03	0.01	—	—
	氟离子	mg/L	0.110	0.100	—	—
	挥发酚	mg/L	0.0005	0.001	—	—
	水蒸	mg/L	18.4	24.4	—	—
溶解氧	mg/L	4.3	4.0	—	—	
气象条件	2018.03.16	天气: 晴				
执行标准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第 14 页 共 13 页

六、附图《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论 ●●

符合国家标准

